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

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的6项专项附加扣除之一。

《[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A%E4%BA%BA%E6%89%80%E5%BE%97%E7%A8%8E%E4%B8%93%E9%A1%B9%E9%99%84%E5%8A%A0%E6%89%A3%E9%99%A4%E6%9A%82%E8%A1%8C%E5%8A%9E%E6%B3%95/22942561)》第三章对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作了相关规定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19年1月1日起，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在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外，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，以及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《[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A%E4%BA%BA%E6%89%80%E5%BE%97%E7%A8%8E%E4%B8%93%E9%A1%B9%E9%99%84%E5%8A%A0%E6%89%A3%E9%99%A4%E6%9A%82%E8%A1%8C%E5%8A%9E%E6%B3%95/22942561)》第三章 继续教育

第八条　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的支出，在学历（学位）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。同一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。**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，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，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**。

第九条　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，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，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，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。

第十条　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，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。

